

10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試題

等 別：高考二級
類 科：法制
科 目：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將複製之名畫一幅，價值原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，偽稱為真品出賣與熱愛收集名畫之乙，乙不知有詐而以99,000元買受之。甲得款後，將該款放置家中於深夜被丙潛入住宅竊取。乙嗣後得知上情乃根據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甲返還所受領之利益。因發現甲已無財產，遂另外再依相同之法律關係訴請丙返還其竊盜所得之利益。試問：在甲乙間與乙丙間之訴訟，關於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「無法律上原因」之事實，應由何人舉證證明？（25分）
- 二、甲男與乙女同居多年，為繼續維持雙方感情，乃將甲出資所建但未辦理保存登記而借予其妹丙居住之價值新臺幣1,000萬元房屋一棟贈與乙。丙因不滿甲之婚外情，乃主張該房屋為丙所有，並計畫將之出賣，甲得知後遂對丙起訴請求確認該房屋屬於乙所有（A訴訟），有無理由？倘丙事後已承認該房屋為甲出資所建而借給丙居住之事實，但甲為求保障，另外對丙起訴請求確認該房屋屬於甲所有（B訴訟），有無理由？又第一審法院審理中，甲丙如合意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經書記官記明筆錄，法院應行何種訴訟程序？（25分）
- 三、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被告即原住民甲對原住民乙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普通傷害罪嫌，法院行準備程序時，審判長告知被告甲，可能變更起訴法條為刑法第271條第2項殺人未遂罪，被害人乙聞之隨即以書狀聲請訴訟參與，並經法院依法裁定准許被害人乙訴訟參與。嗣審判長另定審判期日，進行調查證據，訊問被告甲及訴訟參與人乙後，辯論終結，判決被告甲殺人未遂罪刑。試問：法院的審理及判決程序有無違法？訴訟參與人乙得否聲請調查證據、詰問或詢問目擊證人A、詢問被告甲？（25分）

四、第一審法院判決被告甲犯詐欺未遂罪刑，檢察官上訴後，第二審法院查明，甲詐欺乙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既遂，其中40萬元轉贈知情的第三人丙，其餘60萬元花用殆盡。法院認為應沒收第三人丙不法所得40萬元，乃依職權裁定命第三人丙參與沒收程序。嗣第二審法院撤銷第一審判決，改判被告甲詐欺既遂罪刑，並諭知被告甲不法所得60萬元及參與人丙不法所得40萬元均應沒收之，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被告甲及參與人丙均提起上訴，均主張初次受沒收之不利判決，被告甲並主張沒收部分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。試問：甲及丙之主張是否於法有據？（25分）